

雨傘運動的啟示 —— 論公民參與到形成公意

劉子賢

逸夫書院 社會工作學

序、由雨傘運動而來的無力感

持續兩個多月的雨傘運動，終在政府的專橫、警隊武力清場下告終。這兩個月以來，我不時出入金鐘、旺角等地，渴求着心中的烏托邦，祈求着哪天香港會有民主制度。然而，政府又何需理會無權無勢的市民？無力改變社會的感覺慢慢萌生，讓我認清公民參與社會的必要。

一、社會的構成——集權抑或還權於民

參與雨傘運動，經常受到質疑：「現在社會如此安穩，為何還要佔領道路？民主又不能當飯食，為何要犧牲社會利益呢？」

確實，如今社會多少就如黃宗羲理想的管治模式一樣，人民的權利欠奉，然經濟發展蓬勃。在《明夷待訪錄》的思想中，集權管治色彩處處，黃氏認為法由君所定，國亦僅由君所治，故只要有賢君知道天下為主，知道自己僅為黎民的公僕，為民紓憂解困，並帶來盛世便已是社會的理想狀態（〈原君〉）。

可是，盧梭並不認同如此看法，認為主權理應在民。《民約論》提到主權者的權力乃源於人民，需歸於人民。開初人之所以願意由自

然狀態走進公民社會，其中的前設是需要保障個體的公民權益，即其參與、影響社會政策的權利，而主權者施政亦需根據民意而行，若非如此，人民就能行使手中權利，推翻主權者（154–155; bk. I, ch. VI）。當制度缺乏制約時，如黃宗羲提出的集權模式般，主權者就能肆意施政，以私利為先，無利人民生活（Rousseau, 156; bk. I, ch. VI）。

然黃宗羲深明人無完人之道理，提出制約君權之法。經歷「三代以下有亂無治」的漫長歲月，黃宗羲明白「人各自利」之理，知道要有僅以公利為念的賢君確實不易，而即便君主以天下之憂為憂，以天下之樂為樂也好，施政亦可以出錯，故亦有提出制約之法，與盧梭不同，非由人民，乃由臣子，以及學校。他指，為臣者需要敢於進言，明白民貴君輕之理，而學校則需「養士」並「公其非是」，監察朝廷施政，不以一姓之利為念，治世方能在望（〈原臣〉、〈置相〉、〈學校〉）。

然而，我並不認為黃宗羲的制約之法能夠正本清源。首先，黃宗羲的推論中先指出君賢造就治世，然若君不賢時，就需臣賢、士賢制之，可是人各自利之理亦同樣能夠應用於臣子、士人身上，他們同樣或會以私利為先。況且，黃氏雖言「學校」需「公其非是」，積極議政，言臣不應着眼於一姓之盛衰，若如今昏君當道，大權在握，學校、臣子又何以制約，難道每度昏君出現，經諫而不改時，就要弑君，抑或大動干戈推翻君權？如此天下並無不亂之理（〈原臣〉、〈學校〉）。

說到底，要有效應對主權者肆意行使權力，權歸於民乃不二之法。黃宗羲的立論中，一個主要問題是權力過度集中，只要當主權者視學校、臣子等如無物時，根本無效制約君權。至此，我們不難理解何以盧梭提倡主權在民，確立人民在政府管治中的地位，提倡公民投入社會事務，甚至設立保障人民參與權利的制度，以防止主權者濫

權，或為少數所服務，此舉無疑是保障人民個人利益，甚至促進社會往一個真正有益的方向發展。（154–155; bk. I, ch. V）

二、論參與：非一零之別

然而，所謂參與社會事務又是否必定要如佔領者般，不論大小日子，天晴下雨，亦仍要身體力行，向政府力陳自己所想？於我而言，未必。

固然，若從《民約論》出發，盧梭確實要求公民投入社會事務之中。他指出，主權者需依據公意行使權力，而公意的形成，需透過社會所有公民在有充分了解事情，且不能有任何代表的情況下不斷討論，並妥協而生，然本來要南轅北轍的二人妥協已甚是艱難，更何況要整個社會，來自五湖四海背景各異的人達成共識，形成公意需時似乎長之又長，且難之又難。（165–166; bk. II, ch. III）

然而，政治參與是一個光譜，所謂參與和討論的方法並不僅限於直接對話。要促成不同個體之間的對話，方法不單單只有直接對話一種，想像絕對可以擴闊。如〈原臣〉中提倡進入制度之內行使權力為一法，如黃宗羲般評論時政亦為一法，更有朋友與作者分享，在傘運時期，他每每出席課堂必定帶備傘運的文宣，甚至試過在週會場地內高舉有關傘運的報道，如此種種都無疑是正在參與政治。

所謂參與並非要求社會每事每項都交由全民公決，而是要限制政府濫權。固然《民約論》中要求公民直接討論，希望促成公意的原意雖好，但是在現實中，每個個體都有着各自的職責，總不能時時投入漫長的政策討論。此時我們便需要擴闊「參與」的想像，我們所追求的民主制度便為「參與」的一種體現，人民能透過提名及投票程序，表達自己意願並促進政權有效更替，體現「主權在民」：監察政權，並試圖讓施政彰顯不同個體的意願（159–160; bk. I, ch. VIII）。

三、論公意：亦非一零之別

其實所謂公意誠然亦非一零之別，透過民眾種種參與，政策便能趨近公意。誠然若以《民約論》的觀點切入，若無每個個體的直接表達意見，而是透過代議、投票授權等間接手段參與社會事務，社會決策根本不能體現社會整體共同的意志（154–155; bk. I, ch. V）。然而當我們論及政策是否符合「公意」時，誠非非黑即白，非有即無，反而是政策有多接近公意，縱此刻制度尚未完善，然而透過投票、提名、諮詢等不同制度，確確實實是將主權回歸於民，並促進社會中，群體和群體，乃至個體與個體之間的溝通，縱然最終施政方針未能達致《民約論》中的「公意」也好，政策亦因應大眾的討論一點一滴微調，縱或只是小修小補，亦必正在趨近公意，更為大眾所共同接受（159–160; bk. I, ch. VIII）。

四、論制度：保障人民參與以達公意

然反觀今天香港政府，實有違盧梭的思想。《民約論》指出種種制度絕不應為少數所服務，然而香港政府卻賦予了某些階級的人特權，由功能組別到特首選權，無不給予建制派、商界更多話語權，於立法會更時時出現只代表少數的功能組別，於分組點票中否決為市民，為直選議員所認可的議案。如此少數壓倒大眾權力的狀態，實與公意背道而馳。（157–158; bk. I, ch. VIII）

對公民參與社會事務，港府更是敬而遠之，亦有違黃宗羲的想法。如今傘運乃因市民渴求一個理想社會而生，藉此質疑，甚至對抗現存壓迫市民、不公不義的制度，誠然是可取而正確之法（147; bk. I, ch. I）。當人民面對毫不合理的現況，要做的非默默接受，而是打破如此枷鎖，然政府卻利用種種相干甚至不相干的法例，由非法集會到不誠實使用電腦等法例打壓人民的意見，以維護自己的管治地位，實為「非法之法」，讓人不敢恭維（〈原法〉）。

當一個制度能保障人民的權利，人民自然就會由衷接受規範。盧梭指出，制度乃為人民而生，若如法律、社會結構等規則都一一應該保障甚或維持人民的平等，縱然主權者在能行使更多權力時，或較能改變社會，應對社會種種問題，但是，我們絕對不能否定人民有權參與其中。若存在如此非由強力或暴政而成，而是由公意、以及公利而生的政府，人民自然便會自願遵守其法規及制度。（Rousseau 148; bk. I, ch. II; 179–180; bk. II, ch. X; DuBois, and Miley 215–216）

總結、我們並不自私

我們所追求的，是一個允許民眾參與的制度。或許有人認為此刻追求民主，犧牲他人的利益，自私亦自利。然而如今制度壓制人民參與，允許少數弄權，毫不合理；今日政府肆意打壓的是我們追求民主的渴求，他朝亦能以種種原因打壓他人；顯然，還權於民非單單利己之行，亦是為了每個個體的福祉。

徵引書目

- DuBois, B., & Miley, K.K. *Social Work: An Empowering Profession*. Boston: Pearson/Allyn & Bacon, 2008.
- Rousseau, Jean-Jacques. *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*. 2007. Trans. G.D.H. Cole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Vol. 2. Eds. Julie Chiu, Wai-ming Ho, Mei-yee Leung, and Yang Yeung. Rev. 3rd ed. Hong Kong: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2013. 147–181.

老師短評

2014–15年上學期，碰巧雨傘運動爆發，由於「與人文對話」一直強調與時代對話，加上雨傘運動對同學的日常生活影響深遠，自然以雨傘運動為題，出了幾道期末論文題目。奇怪的是，可能因為事件太近，最後選擇以雨傘運動為題的論文不多，寫得好的就更少，子賢的論文是其中之一。子賢平日多言，對世界充滿了關懷和熱情，反映在論文中，盧梭與黃宗羲的思想不再是故紙堆上「離地」的老頭，而是確確實實的對話對象。寫作論文也不光是為了交功課，而是借着古老的文本，思辯「眼前路」。事實上，文章的確頗能夠在兩家思想之間來回往復，一邊持續辯證，一邊嘗試綜合，並以帶出自己的觀點。（鄭威鵬）